(Chinese version only)



呈 香港特別行政區 立法會主席及全體議員

呈請書(根據議事規則第20條提交)

澳洲媒體於 2014年 10 月 8 日報導,行政長官梁振英在 2011 年參選特首期間, 與澳洲企業 UGL 簽訂秘密協議,收取該企業 400 萬英鎊秘密費用,並於在任期 間分兩期收取有關款項。

但事件發生至今,仍有不少疑團仍未解開,包括為何行政長官沒有根據《基本法》第 47 條,透過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及行政會議利益申報制度,就協議或所收取款項作出申報;協議條款內涉及的酬勞及為商業機構提供服務,會否與行政長官的身份構成利益衝突;以及協議內訂明的酬金中,有那些屬於應繳稅項目。但行政長官及政府當局一直未有提交充足資料,向公眾詳細交待。因此,立法會有必要繼續跟進事件。

我們懇請各位議員支持,在立法會轄下成立一個專責委員會,調查上述事宜。

呈請人:

梁繼昌

尹兆堅

2016年10月14日